

##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：</p> <p>(一) 工作人員差旅、趕工加班、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、慰問等費用。</p> <p>(二) 因工程需要，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、技工、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。</p> <p>(三) 工程所需文具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水電、茶水、攝(錄)影及照片等費用。</p> <p>(四) 工棚費、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。</p> <p>(五) 工程車輛之修護、油料及租用費用。</p> <p>(六) 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、修護及租用費用。</p> <p>(七) 建築證照費、工程圖說、公告、登報、評鑑、鑑定及檢驗等費用。</p> <p>(八) 評選作業費(含評審費)、評選獎勵金、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。</p> <p>(九) 工程開辦、協調、<u>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</u></p>	<p>三、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：</p> <p>(一) 工作人員差旅、趕工加班、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、慰問等費用。</p> <p>(二) 因工程需要，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、技工、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。</p> <p>(三) 工程所需文具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水電、茶水、攝(錄)影及照片等費用。</p> <p>(四) 工棚費、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。</p> <p>(五) 工程車輛之修護、油料及租用費用。</p> <p>(六) 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、修護及租用費用。</p> <p>(七) 建築證照費、工程圖說、公告、登報、評鑑、鑑定及檢驗等費用。</p> <p>(八) 評選作業費(含評審費)、評選獎勵金、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。</p> <p>(九) 工程開辦、協調、<u>宣</u></p>	<p>隨著傳播媒體發展，宣導媒介日趨多元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與工程相關之宣導，尚無疑義，惟如係透過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，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之規定，爰修正第九款，俾利各機關遵循。</p>

<p>(如係透過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,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)、民俗、委託律師、訴訟、法律顧問、異議申訴、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。</p> <p>(十) 特殊支援慰勞費用。</p> <p>(十一) 工程獎金。</p> <p>(十二)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。</p>	<p>訴訟、法律顧問、異議申訴、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。</p> <p>(十) 特殊支援慰勞費用。</p> <p>(十一) 工程獎金。</p> <p>(十二)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四、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：</p> <p>(一) 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專業技術服務者，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：</p>	<p>四、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：</p> <p>(一) 委託建築師、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：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款，對應第二款，敘明技術服務內容。另因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專業技術服務之委託費用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(以下簡稱計費辦法)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，非屬工程管理費支用範圍，爰敘明另行編列。</p> <p>二、配合計費辦法之附表名稱修正，爰修正第二款相關文字，俾使二者名稱一致，以茲遵循；另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三款，內容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並酌修文字。</p> <p>四、增訂第四款，定明工程洽請具工程專業能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工程結算總價</th> <th>最高基準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五百萬元以下部分</td> <td>三·〇%</td> <td>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</td> <td>一·五%</td> <td>二、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</td> <td>一·〇%</td> <td>逐級差額累退計算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一億元</td> <td>〇·七%</td> <td>三、重大或特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工程結算總價	最高基準	備註	五百萬元以下部分	三·〇%	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	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	一·五%	二、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	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	一·〇%	逐級差額累退計算。	超過一億元	〇·七%	三、重大或特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工程結算總價</th> <th>最高標準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五百萬元以下部分</td> <td>三·〇%</td> <td>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</td> <td>一·五%</td> <td>二、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</td> <td>一·〇%</td> <td>逐級差額累退計算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一億元至</td> <td>〇·七%</td> <td>三、重大或特殊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工程結算總價	最高標準	備註	五百萬元以下部分	三·〇%	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	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	一·五%	二、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	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	一·〇%	逐級差額累退計算。	超過一億元至	〇·七%	三、重大或特殊之
工程結算總價	最高基準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百萬元以下部分	三·〇%	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	一·五%	二、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	一·〇%	逐級差額累退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一億元	〇·七%	三、重大或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程結算總價	最高標準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百萬元以下部分	三·〇%	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	一·五%	二、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	一·〇%	逐級差額累退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一億元至	〇·七%	三、重大或特殊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億元至五億元部分		殊之工程，其 <u>基準</u> 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。	五億元部分		工程，其標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。	力之機關代辦時，其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及分配比率規定。
超過五億元部分	○·五%		超過五億元部分	○·五%		

(二) 自辦規劃、設計、監造者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：

1. 建築物工程：
 

依前表基準，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，二者加總後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。
2. 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：
 

依前表基準，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「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，二者加總後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。

(三) 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，除委託費用另行

(二) 自辦規劃、設計、監造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：

1. 建築物工程：
 

依前表標準，再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，二者加總後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。
2. 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：
 

依前表標準，再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「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，二者加總後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。

<p><u>編列外，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。</u></p> <p><u>(四) 工程洽請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者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基準及分配比率如下：</u></p> <p><u>1. 編有代辦費者，除代辦費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就個案特性及範圍另行協議外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。</u></p> <p><u>2. 未編有代辦費者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提列。</u></p> <p><u>3. 工程管理費之分配比率，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另行協議。</u></p>		
<p>六、(刪除)</p>	<p>六、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，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。</p>	<p>一、<u>本點刪除。</u></p> <p>二、原有內容移至第四點第三款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